

鞍山市水利局关于印发
鞍山市水土保持“十四五”实施方案
解 读

各县（市）区水利局、各城区有关单位

《鞍山市水土保持“十四五”实施方案》已经市水利局党组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落实。并就有关工作要求如下：

一、抓好任务分解落实和项目前期储备工作

各县（市）、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根据《实施方案》任务要求，将本地区防治任务分解落实到行业、到乡镇。并根据本地区水利行业水土流失防治任务目标，按照“开工一批、储备一批、谋划一批”的思路，加快推进小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前期工作，保证项目前期工作的深度和质量，为“十四五”目标任务落实和年度计划实施提供基础支撑。

二、强化监督管理

各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深化“放管服”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有关要求，统筹规范开展水土保持监督检查工作，扎实推动“十四五”水土保持工作落实落地。要重点加强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和自主验收报备工作，严格开展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工作。

三、加大资金投入保障

各地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水土保持补偿费政策的宣传贯彻工作，积极争取同级党委、政府及其财政部门支持，确保水土保持补偿费专项用于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，保障“十四五”期间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投入、水土保持监测、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、监管经费需求。